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2020〕182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 重点资产信息核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30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经研究，拟对全省行政事业单

位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信息开展核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内容

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机关、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有使用的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信息。

二、核查步骤

按照省、市、县同步部署，同步进行的方式，分为单位核查、部门审查和财政抽查。

（一）单位核查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单位核查阶段，各有关单位要以权属登记管理部门的信息为依据，比对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应信息数据，不一致的应逐一说明。同时，对自查单位已在固定资产账核算，但尚未在权属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在核查报告中予以反映。

1. 房屋。以不动产系统登记信息为依据，与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一核对，对不一致情况逐一说明。

2. 土地。以不动产系统登记信息为依据，与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一核对，对不一致情况逐一说明。

3. 车辆。以公安车管部门登记信息为依据，与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一核对，对不一致情况逐一说明。

单位根据核查结果，填报《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核查

情况表》(附件1),撰写《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二) 部门审查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自查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填报《主管部门重点资产信息审查汇总表》,撰写《本部门重点资产信息核查报告》。

(三) 财政抽查阶段(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公安部门,获取所属单位在不动产登记系统、公安车管系统中登记的房屋、土地、车辆信息,对部门、单位报送的自查结果进行抽查比对。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是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为资产配置提供重要的基础资料。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核查质量。

(二) 扎实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同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按时完成资产信息核查,确保我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的房屋、土地、车辆信息真实、完整。

(三) 按时报送资料。省直部门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本

部门核查报告、审查情况汇总表，以及所属单位核查情况工作报告、核查报表等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含电子文件）。

省辖市和直管县（市）财政局应对核查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报告随同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报送。

（四）加强工作联系。重点资产信息核查期间，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沟通联系，联系电话：0371—65808778，邮箱：hncztzcc@163.com。

有关文件和电子表格上传在河南省财政厅外网“河南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平台”——“下载中心”栏目。

-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核查情况表（共 4 张）
2. 主管部门重点资产信息审查汇总表（1 张）
3. 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核查情况表填报说明



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核查情况分析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报送日期:

核对结果	房屋	土地	车辆
权属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权属登记证书数量(本):			
在权属登记管理部门系统登记数量(房屋、土地面积“m ² ”,车辆“台”):			
两套系统均登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在本单位名下条(台)数:			
两套系统均登记,但未在本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条(台)数:			
权属登记管理部门系统有登记,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登记条(台)数:			

行政事业单位两套系统登记信息核实情况表 - 房屋

表2

(以不动产系统为依据)

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登记房屋信息					左列房屋在财政资产信息系统中对应信息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财政资产系统 登记情况	对应本单位资产 系统卡片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填报说明详见豫财资[2020]182号文件附件3。

行政事业单位两套系统登记信息核实情况-土地

表3

(以不动产系统为依据)

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登记土地信息					左列土地在财政资产信息系统中对应信息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财政资产系统 登记情况	对应本单位资产 系统卡片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填报说明详见豫财资[2020]182号文件附件3。

行政事业单位两套系统登记信息核实情况表-车辆

表4

(以公安交管系统为依据)

在公安交管系统中登记车辆信息					左列车辆在财政资产信息系统中对应信息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财政资产系统 登记情况	对应本单位资产 系统卡片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填报说明详见豫财资[2020]182号文件附件3。

主管部门重点资产信息审查汇总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报送日期：

所属单位户数：

核对结果（汇总）	房屋	土地	车辆
权属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权属登记证书数量（本）：			
在权属登记管理部门系统登记数量（房屋、土地面积“m ² ”，车辆“台”）：			
两套系统均登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在本单位名下条（台）数：			
两套系统均登记，但未在本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条（台）数：			
权属登记管理部门系统有登记，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登记条（台）数：			

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 核查情况表填报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核查情况表》共 4 张，包括 1 张分析表和 3 张主表（房屋 1 张、土地 1 张、车辆 1 张），由基层单位填报

填报范围包括：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机关、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单位），在核查表中只填报本单位在权属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土地、车辆信息，并在核查表备注栏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核查情况分析表（表 1）

本表中除“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电话”、“报送日期”等 6 个指标需手工填写外，其余指标均在填写完成表 2 至表 4 后自动生成。

1. 单位名称：填列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本级填报本表时，应在单位名称后加注“（本级）”。

2. 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电话、报送日期：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报。

3. 核对结果：房屋和土地的权属登记管理部门指的是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车辆权属登记管理部门指的是公安部门所属的车管所。

(1) 权属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权属登记证书数量（本）：该项信息根据“表2、表3、表4”填报结果自动生成，不需要手工填报，但是需单位对生成数据进行核实。

(2) 在权属登记管理部门系统登记数量（房屋、土地面积“m²”，车辆“台”）：该项信息根据“表2、表3、表4”填报结果自动生成。房屋数量（面积）指的是单位所有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上记载的建筑面积总和；土地数量（面积）指的是单位《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使用权面积总和；车辆数量（台）指的是公安交通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数。

(3) 两套系统均登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在本单位名下条（台）数：该项信息根据“表2、表3、表4”中“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中填“A”的项数汇总自动生成，不需要手工填报，但是需单位对生成数据进行核实。

(4) 两套系统均登记，但未在本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条（台）数：该项信息根据“表2、表3、表4”中“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中填“B”的项数汇总自动生成，不需要手工填报，但是需单位对生成数据进行核实。

(5) 权属登记管理部门系统有登记，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登记条（台）数：该项信息根据“表2、表3、表4”中“财政

资产系统登记情况”中填“C”的项数汇总自动生成，不需要手工填报，但是需单位对生成数据进行核实。

(二)《行政事业单位两套系统登记信息核实情况表—房屋》
(表 2)

1. “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登记房屋信息”：由各单位自行到房屋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查询填报，每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证)记载信息填写一行。

2. 表中“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说明：根据核查情况选填，其中“A”代表“已在本单位资产系统中登记”；“B”代表“已在资产系统中登记，但未登记在本单位名下，情况说明详见本单位核查报告”；“C”代表“未在资产系统中登记，未登记原因详见本单位核查报告”。

3. 对应财政资产系统卡片编号：当“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选择“A”时填写，填写该项房屋信息在财政资产系统中登记的卡片编号。

4. 备注：当“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为“B”或“C”时，本栏主要填写相关原因说明。

(三)《行政事业单位两套系统登记信息核实情况表—土地》
(表 3)

1. “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登记土地信息”：由各单位自行到土地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查询填报。每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信息填写一行。

2. 表中“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说明：根据核查情况选填，其中“A”代表“已在本单位资产系统中登记”；“B”代表“已在资产系统中登记，但未登记在本单位名下，情况说明详见本单位核查报告”；“C”代表“未在资产系统中登记，未登记原因详见本单位核查报告”。

3. 对应财政资产系统卡片编号：当“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选择“A”时填写，填写该项土地信息在财政资产系统中登记的卡片编号。

4. 备注：当“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为“B”或“C”时，本栏主要填写相关原因说明。

(四) 《行政事业单位两套系统登记信息核实情况表—车辆》
(表 4)

1. “在公安交管系统中登记车辆信息”：由各单位自行到公安交管系统中进行查询填报。每本《车辆行驶证》记载信息填写一行。

2. 表中“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说明：根据核查情况选填，其中“A”代表“已在本单位资产系统中登记”；“B”代表“已在资产系统中登记，但未登记在本单位名下，情况说明详见本单位核查报告”；“C”代表“未在资产系统中登记，未登记原因详见本单位核查报告”。

3. 对应财政资产系统卡片编号：当“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选择“A”时填写，填写该台车辆信息在财政资产系统中登

记的卡片编号。

4. 备注：当“财政资产系统登记情况”为“B”或“C”时，本栏主要填写相关原因说明。

二、《主管部门重点资产信息审查汇总表》（1张）。由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数据汇总填报

1. 单位名称：填列省直部门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2. 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电话和手机号码、报送日期：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报。

3.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户数：所属单位列入重点资产信息核查范围内的户数。

4. 核对情况（汇总）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登记核查情况的汇总。

三、单位核查报告和部门审查报告主要内容

1. 工作开展情况；
2. 核查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3. 下一步整改措施；
4. 意见建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